

附件 4:

## 2023 年度安阳市新能源产业发展中心预算公开说明

# 目 录

### 第一部分 市新能源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### 第二部分 市新能源 2023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

-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- 九、上年结转情况说明
- 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###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 市新能源 2023 年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预算表
- 二、部门收入预算表
- 三、部门支出预算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- 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
- 十、项目支出预算表
- 十一、部门上年结转资金表
- 十二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
- 十三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

## 第一部分

### 市新能源概况

#### 一、市新能源主要职责

(一) 主要职能：负责全市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产业课题、发展方向、发展模式、产业动态、产品动态、产业链图谱、技术路线图等产业研究，为产业发展提供决策参考；了解和研判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国内外市场信息，为企业发展开拓市场提供帮助；帮助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产业搞好科技创新，促进企业走向中高端，不断提高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发展质量；围绕打造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千亿级主导产业，为企业提供技术、人才、政策、法律、招商等服务。

(二) 内设 4 个机构：综合协调科、招商服务科、融资服务科、技术服务科。

#### 二、市新能源预算单位构成

市新能源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

##### 1. 市新能源产业发展中心本级

## 第二部分

### 市新能源 2023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

##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市新能源 2023 年收入总计 262.71 万元，支出总计 262.71 万元，与 2022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3.27 万元，增长 1.26%。主要原因：人员晋升、进档晋级。

## 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市新能源 2023 年收入合计 262.71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262.71 万元；无政府性基金预算。

## 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市新能源 2023 年支出合计 262.71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262.71 万元，占 100%；无项目支出。

##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市新能源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62.71 万元，与 2022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3.27 万元，增长 1.26%，主要原因：人员晋升、进档晋级；2023 年、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。

##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市新能源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62.71 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 262.71 万元，占 100%；无项目支出。

##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
市新能源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262.71 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 246.02 万元，占 93.65%；公用经费 16.69 万元，占 6.35%。

##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23年、2022年无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**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：**我单位2023年、2022年无因公出国（境）预算经费。

**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：**我单位2023年、2022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。

**（三）公务接待费：**我单位2023年、2022年无公务接待费用预算。

##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## 九、上年结转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23年上年无结转资金。

## 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### （一）机关（事业）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市新能源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6.69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所需支出，包含公用经费、公务交通补贴、工会经费、职工福利等。

### 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我单位2023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。

### 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我单位2023年无项目预算。

### 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

我单位无车辆。

### **(五)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**

我单位2023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## **第三部分**

### **名词解释**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五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

的资金。

六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七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